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现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情况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

更正前: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305,609.89	61,716,416.19
合计	41,305,609.89	61,716,416.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更正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305,609.89	61,716,416.19
合计	41,305,609.89	61,716,416.19

本期末已到期未承兑的票据共计3,298.01万元。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21 2 0966518.6	固定式侧吹熔池熔炼炉进风口冷却装置	2021年5月8日	2021年11月16日	10年	第14713214号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1-03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及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改革[2021]296号)要求,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100%股权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25号、030号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福能集团通知,福能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416,707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福能集团变为能化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对其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作了相应变更。近日,江苏甬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2,735,229.0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8,902,311.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32,918.0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7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093.5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56.9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36.6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及需按照资产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通过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监事会提名熊杰、贺降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提名熊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提名贺降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王慷先生、张增国先生、魏琼女士、杜广先生、张楷文先生、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徐小伍先生、曾明先生、陈会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徐小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前卸任。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通过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监事会提名熊杰、贺降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9月,北京大学 MBA。1991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航空部陕西省千山电子仪器厂;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慷在无线通信领域拥有近30年的资深经验,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着绝对主导作用。

王慷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666,454股, 同时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959,194股,通过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81,944股,此外还持有“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杜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5年9月,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19日,任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杜广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46.88万股,此外还持有“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张增国先生:张增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7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桑达通信联合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 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有方有限研发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 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善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增国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5.62万股,通过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1.09万股,此外还持有“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魏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3月,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傲鹏伟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 任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琼女士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1.96万股, 通过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4.14万股, 此外还持有 “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张楷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10月,清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桑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大项目经理、营销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楷文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50.82万股,同时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4.69万股。

喻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7月。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及计算机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鸿华公司;1994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 任万科集团物业事业本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任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

喻斌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小伍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生于1973年6月,纽约理工学院MBA。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0月至今,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和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伍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丽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丽敏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6年9月,江西省轻工业学校电脑文秘专业毕业。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深圳中兴集团通讯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 任深圳市芯虹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部PMC专员;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PMC专员;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丽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3.82万股。黄丽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黄丽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与立信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任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及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亚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行行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合伙人李亚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行行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玉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信永中和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公司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范围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审计服务(含上市前的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立信的合同期限届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任信永中和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公司与立信之间不无意见分歧。公司已允许信永中和和立信进行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立信、信永中和之间将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说明,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的相关业务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需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听取了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改聘的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之星有限”)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2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有方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方之星有限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期限已届满,方之星有限未在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方之星有限持有公司股份9,523,45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方之星有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71,456股,其中公司董事张增国先生、魏琼女士、监事贺降强先生、黄丽敏女士、核心技术人员林深先生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方之星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91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23,450	10.39%	IPO前取得:9,523,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首发前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16,79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6,794股	2021/12/9 - 2022/5/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方之星有限IPO时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IPO承诺外,方之星有限在2021年1月自愿承诺: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